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电话：86-755-83025555

传真：86-755-83025058

网址：<http://www.huashang.cn>

邮编：518000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宝”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吴永富律师、杨启东律师出席中青宝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青宝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

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3年11月22日，中青宝召开董事会，会议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2023年11月23日，中青宝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同时，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四）中青宝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期 10A 栋 23 层会议室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下午2: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 9:15 至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中青宝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青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二）表决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5,041,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0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4,888,8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14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5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5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82%。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吴永富、杨启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和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推选的代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4,912,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32%；反对9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5%；弃权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231%；反对9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7953%；弃权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81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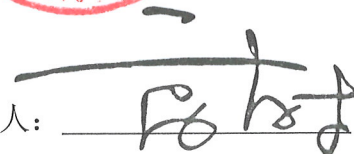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承办律师：_____



承办律师：_____



2023 年 12 月 8 日